

#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132 巷 1 弄 8 號

##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### 會議紀錄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 |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下午 7 點 |
| 開會人員  | 詳簽到簿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與申請項目、立面修繕與耐震補強規定的差異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屬於同一使用執照，但各棟大致已土地分割完成。巷內建物屬一幢多棟建築，巷外建物各有一幢多棟及一幢一棟之建物型態。各棟公寓之樓梯間出入口均有鋼筋外露等情況、部分外牆有磁磚脫落現況、以及樓梯間分戶牆裂縫及屋頂板裂縫。</p> <p>三、本案位置位於淡水地區。社區住戶希望針對立面修繕或是耐震補強擇一辦理。惟現場住戶對於立面修繕與耐震補強之效益選擇性，尚未明確整合完成。因此，建議社區可循目前立面修繕或耐震補強，均得以一棟為申請規模辦理申請。</p> <p>同時說明整建維護立面修繕，需考量整體立面美觀設。至於，欲申請耐震補強方案，則需事先考量拆除安置等問題。</p> <p>四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辦理立面修繕或是耐震補強補助，原則上需申請範圍之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如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事業計畫辦理，則需超過五分之四所有權人比例。</p> <p>五、現況違章部分，外觀鐵窗多數屬於違章，未來需配合審查，並自行拆除等作業。</p> <p>另外，選擇耐震補強作業時，室內專有部分，均不得計入補助範圍，其違章配合作業，由審查委員提具審查要求辦理執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